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456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

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被 告 高弘文即高弘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5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高弘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8,18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335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高弘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